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104年7月27日新北教安字第1041330795號函頒
105年2月5日新北教安字第1050230358號函修訂
105年10月18日新北教安字第1051983550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68782號函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 三、本市104年6月1日校園安全聯繫會議決議事項。
-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7101號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函辦理。

貳、目的：

本計畫旨在建構本市「護生安全網」(如附件1)，並以學校為核心、社區為骨幹、市府為後援之架構，形成層層安全防護網，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打造優質友善學習空間。

參、策略與分工：

一、策略：

藉由不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參與討論相關校安議題，窒礙事項得提列至地區警分局治安會報或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通盤討論，期透過層層屏障的三級防護機制，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二、分工：

(一)教育局：

1. 研訂本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
2. 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會議每2個月邀集市警局少年隊、社會局、衛生局、原民局、新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等單位召

開聯繫會議，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解決校園安全問題及指導學校完善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3. 每年辦理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活動，設計規劃課程內涵，運用各種網路或通訊媒體對轄屬學校校安人員實施教育研習，以擴大培訓效果，強化校園安全知能。
4. 協調社政單位對轄區高關懷對象及高風險家庭完成調查，並掌握、追蹤與輔導，必要時應將相關資訊轉知警政機關與學校，以減少危險因子。
5. 督(指)導各校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工作(本局處理校安事件作業流程圖、本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3、4)，必要時提供經費協助，遇突發狀況，適時介入協處。
6. 規劃建置「警、校監視器連線」及「紅外線警示系統」，鏈結校園科技防衛系統與轄區警政單位監錄系統連線。

(二)本市轄屬各級學校：

1. 高中(職)、國中、國小：
 - (1) 依據教育部部頒規定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定期實施自我檢核(自主檢核表如附件 5、6)。
 - (2) 依據本局校園安全相關規定及指導，落實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具體防護作為。
 - (3) 本局辦理之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活動，應積極派員參與，並由完訓之種子教師運用各項會議時機對學校教育人員完成教育宣導。
 - (4) 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附件 7)，並參與派出所層級治安會報，建立三級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
 - (5) 利用校內會議不定期研議相關校園安全事宜，各校如遇複雜

難處校安事項，得提列至地區警分局治安會報或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通盤討論，以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2. 幼兒園：

- (1) 幼兒園定期實施本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自評(如附件 9)。
- (2) 依據本局校園安全相關規定及指導，落實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具體防護作為。
- (3) 本局辦理之校園安全防护相關活動，應積極派員參與，並由完訓之種子教師運用各項時機對園內教育人員完成宣導。

肆、本市轄屬各級學校具體防護作為：

一、高中(職)、國中、國小：

(一) 加強教職員工生之自我防護教育：

1. 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由各校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之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並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以共同營造安全、友善及健康的學習環境。
2. 各校應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本局之指導，以教育、輔導方式，落實各項一級預防工作，並結合家庭、社區力量，強化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及安全教育，並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地圖與實際案例宣教，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3. 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4. 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全體師生，尤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宣導及環境認識。
5. 運用升旗、週(朝)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教育學生遇危急事件或可疑人士之應變能力，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护的觀

念如下：

-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 (3)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並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 (5)校內面對或遭遇陌生(行跡可疑)人員問話、尾隨、威脅或暴力相向(綁架)等的應對處理方式並立即通知師長。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1)，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6)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 (7)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6. 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知能。
- (二)建置完善警監系統
1. 學校應協調轄區警察單位到校協助勘查校園安全防護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並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檢核工作。
 2. 針對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應優先設置感應照明燈，已設置

之緊急求救鈴應保持其功能妥善，以達即時求助與嚇阻歹徒之效能。

3. 各校應將支援協定警局之報案或聯繫方式，完成電話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三) 落實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1. 學校應依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請參閱附錄 2)訂定校園場地使用(租借)管理及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
2. 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童安全。(門禁管制及警衛勤務等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3、4)

(四) 適切運用社區人、物力資源

1. 繪製校園安全巡查路線，務須涵蓋廁所、庫房等校園死角，同時依需求協調警方於校內增設巡邏箱，提高見警率。
2. 納編學校師長與志工團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5)，於上學前、放學後及課間巡堂時機，強化導護及巡邏密度。
3. 評估校園週遭治安現況，更新校園治安斑點圖，並落實「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簽訂。
4. 強化警衛、保全人員危機管理與應變能力，要求其工作時段穿著制服，並落實業務職掌要求，如聘任保全公司人員，應將保全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6)。
5. 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

6. 協調聯繫社區資源整合工作，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參與校園安全會報，並可成立即時通訊群組(LINE)，即時通報、掌握資訊。

(五) 建立學校及警方合作共識

1. 學校應依據教育部「維護校園支援約定書」與地區分局完成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作為申請警力到校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主動參與分局層級治安會報，針對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共同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協調改進措施。
2. 各校應於每年3、9月底前，配合本府警察局按照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表，完成校園安全評估，找出治安盲點，並依建議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減少治安死角。
3. 各校應檢討學校設置巡邏箱位置妥適性，視需求請求警方增設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勤務，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4. 各校學輔人員結合警力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
5. 協請各分局於學校上、下學時段，規劃安全走廊，徹底查察掃除學校附近可疑或有影響學生安全之虞人士，加強學校周邊巡邏勤務，維護學生安全。
6. 協請各分局針對學校附近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建檔列冊，掌握其動態，防止發生不法。
7. 各校應於每學期初更新製作「校園周遭斑點圖」，提供各分局及少年隊鑑定出校園周遭治安死角，以利其勤務作為澈底掃除徘徊校園附近不良少年與幫派分子，淨化校園周邊空間。

(六)提昇自我緊急應變知能

1. 依據教育部研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及「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明定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為學校學務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
2. 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與處遇知能，學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據教育部「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處理作業流程」，每學年針對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乙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二、幼兒園：

(一)加強教職員工生之自我防護教育：

1. 應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本局之指導，以教育、輔導方式，落實各項一級預防工作，並運用實際案例宣教，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2. 可邀請警政單位辦理幼兒安全相關座談活動，強化幼兒園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幼保人員工作知能及被害預防觀念。
3. 運用各種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教育幼生遇危急事件或可疑人士之應變能力，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如下：
 - (1)提醒幼生及家長，外出勿單獨行動，務必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確維幼生安全。
 - (2)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出入口動線，便於管控人員出入；在園內發現陌生人，應立即通知師長。
 - (3)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並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開園區。
 - (4)面對或遭遇陌生(行跡可疑)人員問話、尾隨、威脅或暴力相向

(綁架)等的應對處理方式，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5)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幼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幼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4. 對幼兒園教師及工作人員、家長實施校園安全知能座談，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知能。

(二)建置完善警監系統

1. 針對園內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應優先設置感應照明燈，已設置之緊急求救鈴應保持其功能妥善，以達即時求助與嚇阻歹徒之效能。

2. 各幼兒園可將轄屬派出所聯繫方式，完成電話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三)落實幼兒園門禁管制

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幼兒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識別證)，接獲自稱親友者，應有2人以上教師(或職員)互為接應，並查證身分及詢問事由，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紀錄，以確保幼生安全。

(四)適切運用社區人、物力資源

協調聯繫社區資源整合工作，可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成立即時通訊群組(LINE)，即時通報、掌握資訊。

陸、督導考核：各校自行訂定計畫，並納入本局校務評鑑督考。

柒、附件：

附件1：新北市政府「護生安全網」概念圖及處遇流程

附件2：新北市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3：新北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附件 4：新北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 5：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 6：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 7：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附件 8：校園安全會議紀錄摘要表

附件 9：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

捌、附錄：

附錄 1：推動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

附錄 2：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附錄 3：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安全管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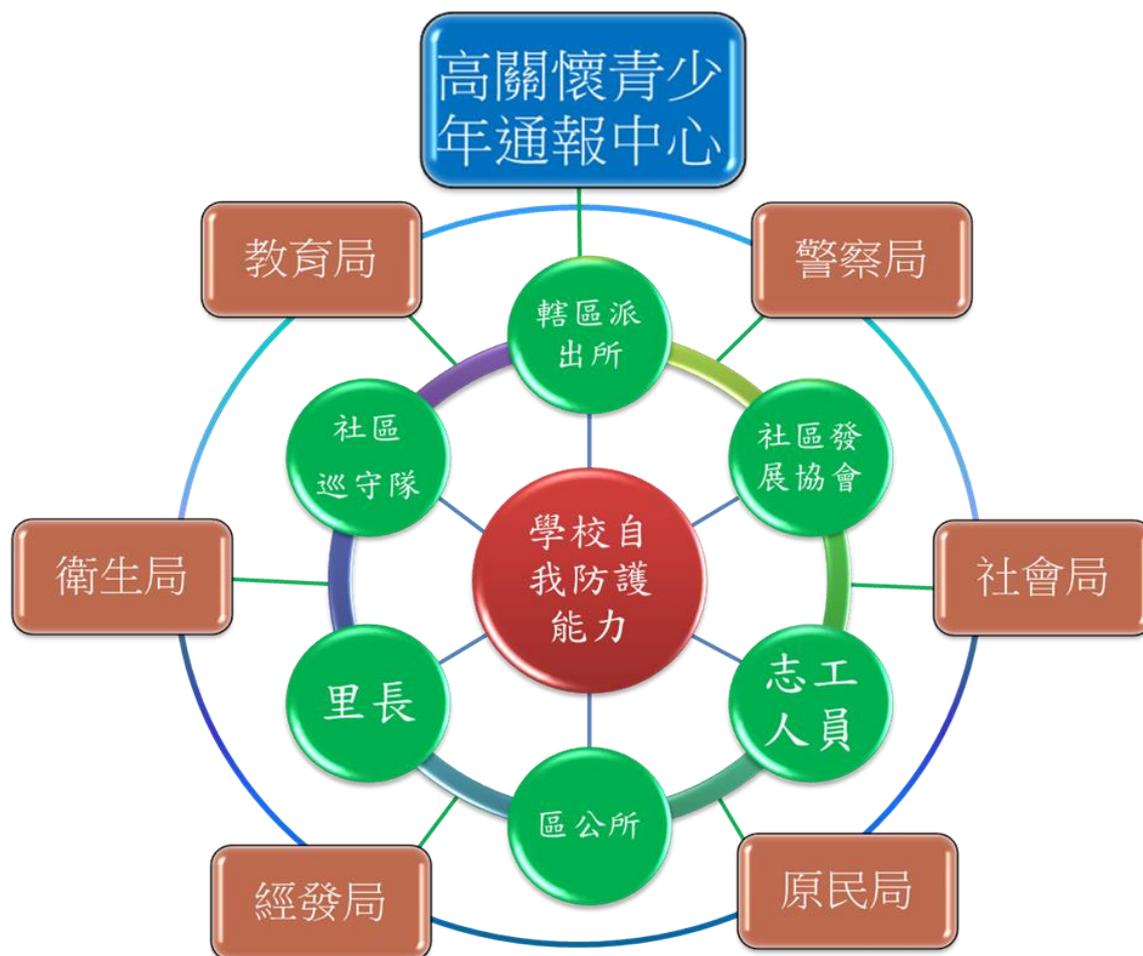
附錄 4：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

附錄 5：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交通導護大隊設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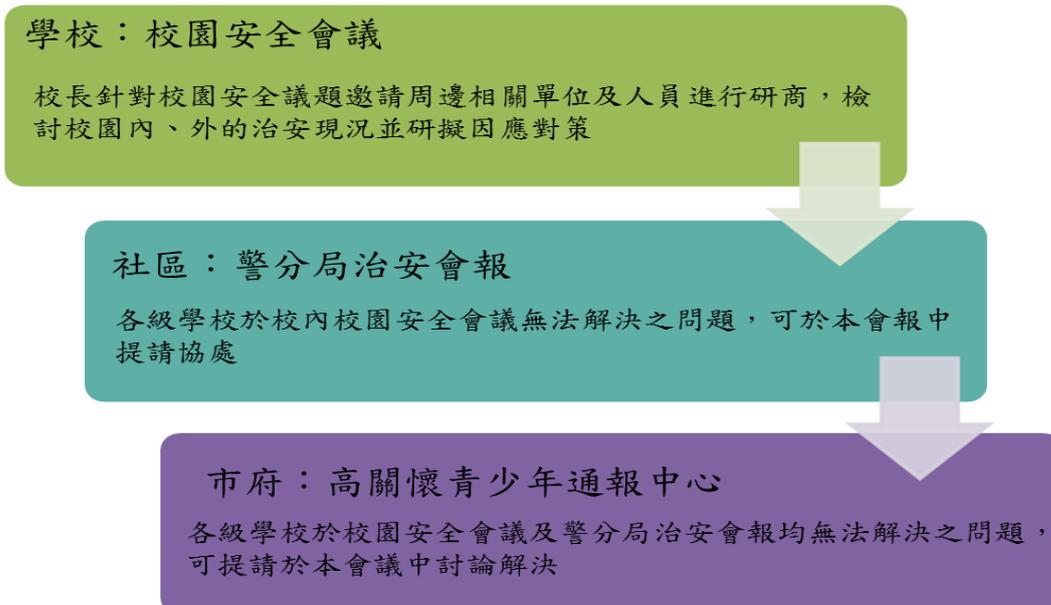
附錄 6：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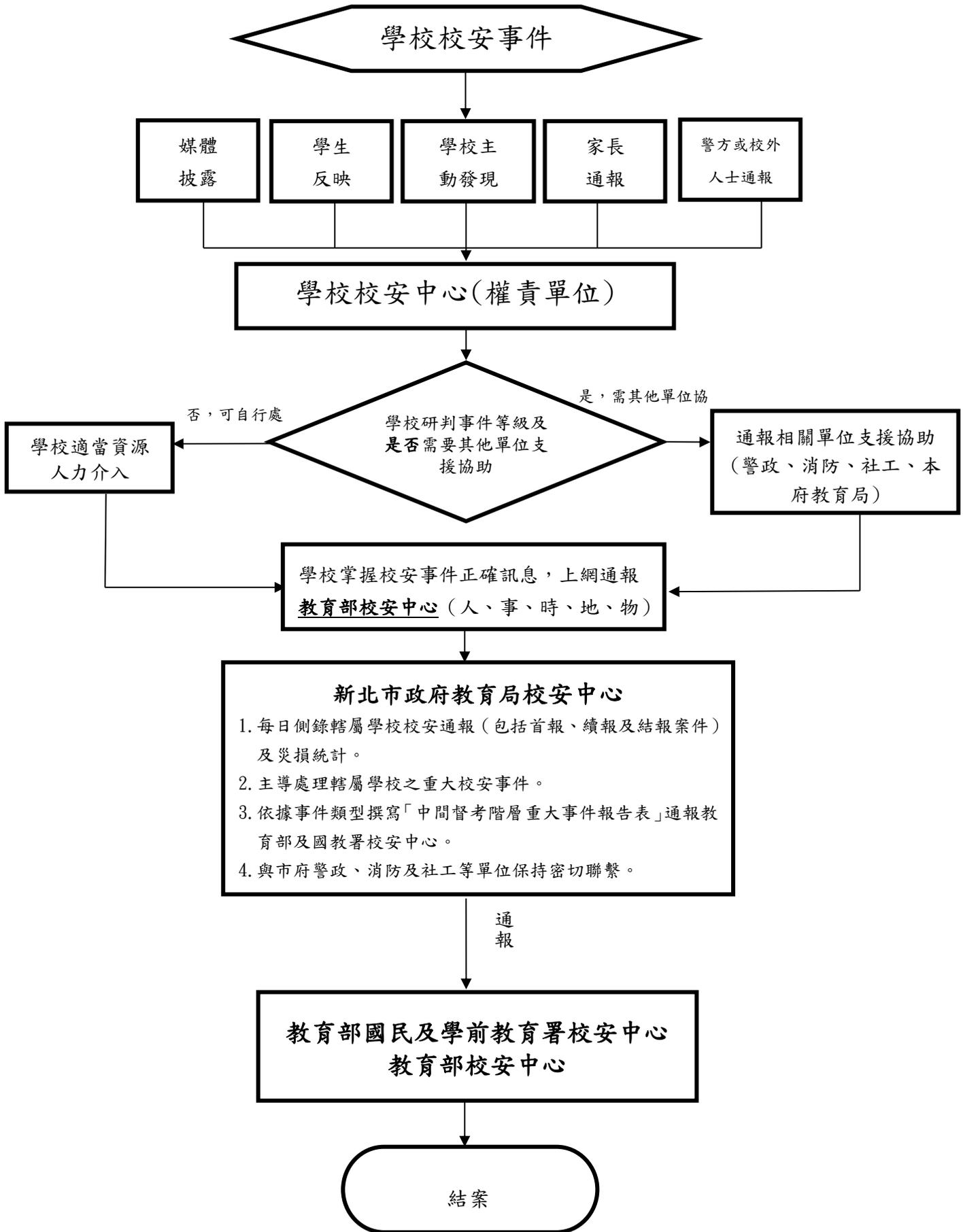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護生安全網」概念圖



新北市政府「護生安全網」處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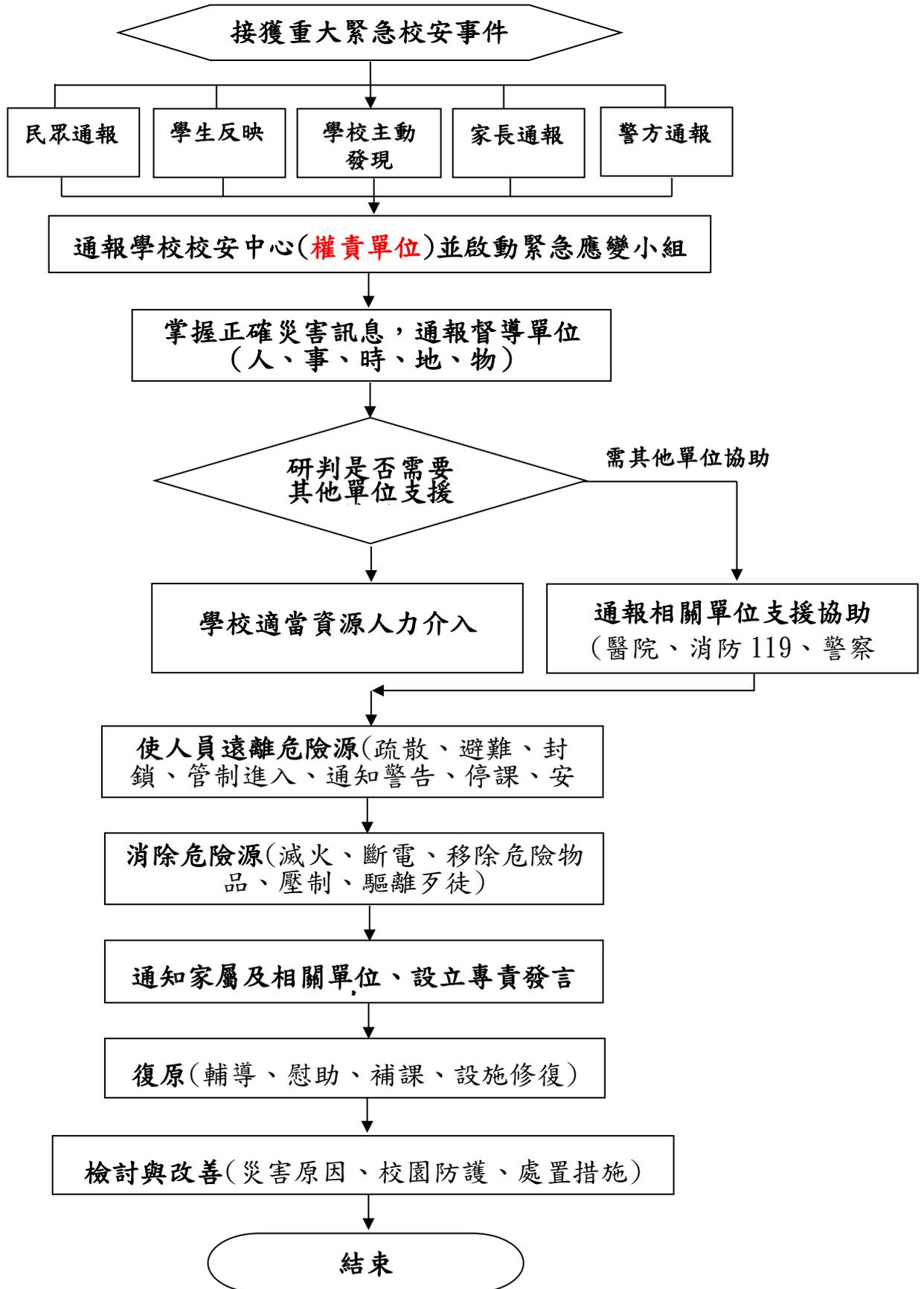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校安事件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法令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p> <p>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p> <p>三、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10220316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p> <p>四、99年4月29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p> <p>五、103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通報階段	<p>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p> <p>(一) 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p> <p>(二)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p> <p>二、本市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p> <p>(一) 應立即以電話將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逐級向上回報。</p> <p>(二) 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p> <p>(三) 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督導學校進行校安通報。</p> <p>(四) 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警察110、消防119。</p>
處理階段	<p>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p> <p>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p> <p>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p> <p>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p> <p>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p>
復原階段	<p>本府教育局：</p> <p>一、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p> <p>二、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p> <p>三、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p> <p>四、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p> <p>五、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p> <p>六、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p>

新北市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校名：

檢核日期：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每學年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1次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1具				
	<u>監視器鏡頭拍攝方向、角度是否正確?</u>					
	<u>監視器鏡頭未有損壞或故障?</u>					
	<u>監視器鏡頭攝影角度未遭施工或人為遮蔽?</u>					
	<u>監視器畫面清晰且無雜訊?</u>					
	<u>主機及監視螢幕運作是否正常?</u>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門禁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至少一處				
	(依實況自行增列)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每日至少2次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安全巡查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有無偏僻?	每日至少2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中、長程計畫?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每學年至少1次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替代役)?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是否已掌握?	-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媽媽)? 於(假日)夜間有無人員巡守?	-				
	校區有無設置學區安心走廊救助 點?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學校：

警政單位：

承辦人：

施檢人員：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校名：

檢核日期：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每學年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1具				
	<u>監視器鏡頭拍攝方向、角度是否正確?</u>					
	<u>監視器鏡頭未有損壞或故障?</u>					
	<u>監視器鏡頭攝影角度未遭施工或人為遮蔽?</u>					
	<u>監視器畫面清晰且無雜訊?</u>					
	<u>主機及監視螢幕運作是否正常?</u>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門禁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至少一處				
	(依實況自行增列)	-				
安全巡查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每日至少2次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有無偏僻?	每日至少2次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依實況自行增列)	-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中、長程計畫?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每學年至少1次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				
課前(後)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1次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是否邀集學校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代表召開座談會,並建立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關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流程?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每學期至少1次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替代役)?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是否已掌握?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媽媽)?於(假日)夜間有無人員巡守?	-				
	校區有無設置學區安心走廊救助點?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學校：

警政單位：

承辦人：

施檢人員：

(學校全銜) 學校 警察局 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範例)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 定 單 位	學校	用 印 處	單位印信
	警察局 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 定 事 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_____學校請求_____分局或_____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新北市○○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會議紀錄摘要 (範例)

會議時間	會議 地點	主持人	議題討論	決議	備考
○年○月○日					

- 一、各校如配合行政(或其他)會議召開，請檢附相關會議簽到冊。
- 二、學期內均未召開會議，請於備考欄敘明原因。
- 三、本表可自行延伸。

	全園現有班級總數： 班		全園幼兒總數： 人(含特殊幼生： 人)

幼兒園園名：_____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檢核情形			園所現況說明 (園所可自行增列補充，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	1.1.1 招牌及對外銜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相符。	1、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 2、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及園方網頁名稱。 3、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核。							其他具幼兒園銜稱之設施設備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童專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園方網頁(網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1.2 設立地址	1.2.1 使用地址及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1、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使用地址及樓層。 2、實地觀察幼兒園地址及使用樓層。							
	1.3 師生比例	1.3.1 師生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1、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生清冊。 2、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保服務人員清冊。 3、實地觀察。							
	1.4 資訊公開	1.4.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1.4.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1、教師應公開教師證書。 2、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公開學歷證書，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得公開銓審文件。							

幼兒園園名：_____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檢核情形			園所現況說明 (園所可自行增列補充，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2.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接送制度	2.1.1 訂有幼兒接送辦法，並告知家長。	1、查閱接送辦法。 2、抽查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通知紀錄，如接送卡、親子聯絡簿、家長手冊等。							1. 提供通知紀錄資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卡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聯絡簿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2.2 收費規定	2.2.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1、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園方網頁資料等。 2、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1. 當學年公告紀錄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園方網頁資料(網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2.2.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1、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規定。 2、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符；收費數額不得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資料。 3、抽查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收費存根。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檢核情形			園所現況說明 (園所可自行增列補充，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2.3 幼兒保險	2.3.1 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就承保公司提供之評鑑當學年投保名冊進行審查，免實地檢查。							
	2.4 環境設備維護	2.4.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查閱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行事曆及消毒紀錄。							
		2.4.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設施設備(包括遊戲設施)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1、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或參考教育部提供之資料修訂之。 2、檢視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行事曆及檢核紀錄。 3、檢核結果為待修繕或汰換者，應再檢視處理情形之紀錄。							

幼兒園園名：_____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檢核情形			園所現況說明 (園所可自行增列補充，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3.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查閱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行事曆、會議紀錄。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抽查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等。						1. 提供資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作息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抽查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等。						1. 提供資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作息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3.1.4 每日應規劃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抽查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等。						1. 提供資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作息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留有紀錄。	1、篩檢項目得採用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 2、抽查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發展篩檢紀錄。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檢核情形			園所現況說明 (園所可自行增列補充，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1、未使用黑板者，黑板照度免檢核。 2、實地觀察及量測。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本項得擇一評鑑： 1、採設置棉被收納空間為評鑑細項者，以實地觀察方式為之。 2、採每二週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為評鑑細項者，抽查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相關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1. 本園採以下方式評鑑(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棉被收納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	
		3.3.3 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獨立設置，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1、實地觀察。 2、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採混齡編班之幼兒園，此項免檢核。						1.本園是否招收二歲至未滿三歲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抽查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等。						1.本園幼兒午睡時間為： 2-3 歲幼兒：(無此項者免填) 每日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每日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2.提供資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作息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幼兒園園名：_____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檢核情形			園所現況說明 (園所可自行增列補充，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4.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1、抽查 <u>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u> 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其薪資相關資料，如投保薪資證明、勞工名卡、入帳證明文件等。 2、園內未有符合上開條件之教保服務人員者，此項免檢核。							1.園內符合該項指標所指條件之教保服務人員姓名： 2.提供資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薪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應辦理保險(勞保包括職災或公保、健保)，且保費依規定分攤，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1、查閱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薪資資料。 2、查閱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保單、投保名冊(包括投保薪資證明)及繳費收據。							
	4.3 退休制度	4.3.1 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	1、查閱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薪資資料。 2、查閱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金額證明文件等。							

幼兒園園名：_____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檢核情形			園所現況說明 (園所可自行增列補充，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5.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	1、查閱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2、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1.本園公告每月餐點表之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公告(網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抽查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等。							1.本園幼兒使用點心時間： 每日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每日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2.幼兒使用正(午)餐時間： 每日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3.提供資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作息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檢核情形			園所現況說明 (園所可自行增列補充，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5.1.3 幼兒園提供幼兒使用之餐具應為不銹鋼或瓷製材質。但幼兒自行攜帶之餐具不在此限。	實地觀察幼兒使用之餐具。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實地觀察病媒防治設施，如自動門、紗門、塑膠簾、空氣簾或其他設備等。							1.廚房之出入口設置病媒防治設施為： <input type="checkbox"/> 紗門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簾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請說明)_____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1、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2、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3、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此項免檢核。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並留有紀錄。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實地觀察盥洗室(包括廁所)。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檢核情形			園所現況說明 (園所可自行增列補充，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5.2.2 男、女廁應分別設置；若未分別設置，則應有隔間設計。	本項得就下列二項，擇一實地觀察評鑑： 1、男、女廁分別設置。 2、男、女廁未分別設置者，則以隔間之情形評鑑之。隔間設計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裝設門扇者，不得裝鎖；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1. 本園採以下方式評鑑(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廁分別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廁未分別設置。
		5.2.3 每學期應至少測量一次幼兒身高及體重，並留有紀錄。	抽查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行事曆、幼兒身高及體重測量紀錄。							
		5.2.4 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1、查閱託藥規定。 2、抽查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手冊等。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1、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兒童虐待、家暴、性侵害等)。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檢核情形			園所現況說明 (園所可自行增列補充，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5.3.2 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登載幼兒園緊急聯絡人資料。	1、查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資料。 2、本項目得於評鑑前，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提供之網站資料進行審查，免實地檢查。							

幼兒園園名：_____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檢核情形			園所現況說明 (園所可自行增列補充，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6.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查閱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檢驗合格紀錄。							1. 本園是否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否」者以下說明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幼童車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保養紀錄。							1.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幼童車保養紀錄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查閱相關資料： (1) 駕駛：查閱駕照。 (2) 隨車人員：查閱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年滿二十歲之身分證明文件。							1. 提供駕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二十歲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汽車專用滅火器，且在有效期限。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之汽車專用滅火器。							1. 汽車專用滅火器之有效期限： _____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日上、下午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並留有紀錄。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抽查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紀錄。							1.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發車前車況檢查紀錄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檢核情形			園所現況說明 (園所可自行增列補充，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抽查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乘坐幼兒名冊及每日上下車之核對紀錄。							1. 提供幼兒乘車清點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幼兒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上下車之核對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6.1.7 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查閱評鑑 <u>當學年及前一學年</u> 之行事曆、演練紀錄(包括演練照片)。							1. 提供幼童車逃生演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紀錄(包括演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6.2 場地安全	6.2.1 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	1、本項目得於評鑑前，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提供之查核結果進行審查，免實地檢查。 2、查閱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結果證明文件。							
		6.2.2 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	1、本項目得於評鑑前，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提供之查核結果進行審查，免實地檢查。 2、查閱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結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檢核情形			園所現況說明 (園所可自行增列補充，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6.2.3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	1、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址位於一樓者，此項免檢核。 2、實地觀察。							
		6.2.4 戶外遊戲場地面應無障礙物。	1、無戶外遊戲場地，此項免檢核。 2、實地觀察。							
		6.2.5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	1、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此項免檢核。 2、實地觀察。							

自評表核章欄

說明：自評情形填畢後，請幼兒園相關人員核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承辦人：

園(校)長：

填 表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